

# 鄢陵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委托运营合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川澜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甲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川澜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标的。污水处理: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鄢陵县 9 座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年度运营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费。

**第 2 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2900000 元)。具体结算以乙方实际接管时间为起点计算, 将贰佰玖拾万元作为基数,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资金总额的 30%, 捌拾柒万元(即 870000 元)作为维修设施资金。剩余资金贰佰零叁万元(2030000 元) 在流量计计量正常, 当月能够完全处理污水处理站所能收集的的生活污水, 并达标排放, 在检查中运维正常, 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运营费。

**第 3 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鄢陵县 9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进行管理运行, 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达到排放标准。

乙方运营期间, 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标准为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一级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污染因子	CODcr	氨氮	总磷	pH
标准限值	≤60mg/L	≤8(15)mg/L	≤1mg/L	6-9

**第 4 条** 鄢陵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期为 3 年, 按每个污水站实际交付之日作为运行服务及计费起始点。运维期限届满后, 若双方续约, 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第5条**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行检测，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水质检测；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乙方的监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第6条** 乙方在运营期内应遵守法律法规、安全作业相关管理规定、保证安全用电用水等，防火防盗、保障安全等，若因乙方运营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乙方运营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照价赔偿。

**第7条**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义务，在监督检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处罚。若因乙方运营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8条** 甲方负责协调污水处理站所在镇政府解决实际交付之前9座污水站的遗留问题，包括实际交付之前的9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费用、土地租赁费、运维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交付前的污水处理站所属镇政府承担，与乙方无关。前述9座污水处理站自实际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甲方每月计算运营费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运营费用。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污水站设施设备的运营和维护。

**第9条** 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委托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处理量、出水水质、运维管理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10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均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即鄢陵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2 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送县国资委、县财政局生态股备案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盖章)

乙方:川澜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鄢陵县北关街

住所:陈化店镇人民政府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具体负责人: 胡祥才

具体负责人:



联系方式: 0374-7136321

联系方式:0374-78161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

鄢陵支行

限公司鄢陵支行

账号:16256101040037605

账号:411025010130087501

签订地点: 鄢陵县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汇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委托运营开始日期	备注
1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彭店镇污水处理站)	2025年 月 日	鄢陵县 2016 年美丽乡村项目 300 吨/日
2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马坊镇污水处理站)		2016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00 吨/日
3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大马镇污水处理站)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700 吨/日
4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只乐镇污水处理站)		鄢陵县 2016 年美丽乡村项目 200 吨/日
5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望田镇污水处理站)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00 吨/日
6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陶城镇污水处理站)		2016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800 吨/日
7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南坞镇污水处理站)		2013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0 吨/日
8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张桥镇污水处理站)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50 吨/日
9	鄢陵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鄢陵县马栏镇污水处理站)		鄢陵县 2016 年美丽乡村项目 500 吨/日

